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3.24條所作決定的最新資料 以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該公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3.24條所作決定的最新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運營。

於尋求專業意見並仔細考慮到成功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機會的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本公司決定不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賦予之權力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

暫停買賣

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旭飛先生